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云2325民初143号

孙晓平:

本院受理原告普家武与被告孙晓平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2325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为“准予原告普家武与被告孙晓平离婚;双方婚生女儿普馨蕾由原告普家武直接抚养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原告普家武负担(已交)。”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